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33 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NM202506290014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双欣煤矿无手续，违规倾倒煤矸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双欣煤矿”，实为“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杨家村煤矿”，属井工煤矿，矿区面积 18.6697 平方公里，生产能力为 600 万吨/年，证照齐全，为正常生产煤矿。</p> <p>双欣煤矿于 2008 年 9 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杨家村矿井及选煤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要求双欣煤矿矸石采取填垫工业场地和矸石制砖，实现资源综合利用。东胜区铜川镇人民政府（原东胜区塔拉壕镇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12 月、2012 年 4 月、2013 年 9 月、2014 年 4 月累计完成征地 1154.6 亩（全部位于井田范围内，征地款已全部支付到位），用于双欣煤矿排放煤矸石。自 2008 年至 2023 年 9 月，双欣煤矿陆续将煤矸石排放至已征地范围内。</p> <p>经现场核查，上述 1154.6 亩已征地范围内，479.31 亩仍为原始地貌，675.29 亩全部由双欣煤矿于 2023 年 9 月前排放煤矸石使用。其中：49.72 亩符合土地复垦和环评要求，且已复垦并恢复植被；247.99 亩改变林地用途，229.11 亩非法占用草原，164.25 亩非法占用集体土地（与林草重复查处面积 15.78 亩），已全部按要求查处到位，经内蒙古草原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实地认定，已全部恢复植被。</p> <p>2023 年 9 月至今，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内蒙古双欣矿业有限公司杨家村矿井及选煤厂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相关事宜的复函》和《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鄂尔多斯市金通矿业有限公司利用煤矸石复垦露天采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要求，双欣煤矿将产生的 142.03 万吨煤矸石（2023 年 9 月—12 月产生煤矸石 18.56 万吨；2024 年产生煤矸石 59.28 万吨；2025 年以来产生煤矸石 64.19 万吨）委托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内蒙古三和利商贸有限公司全部运至金通煤矿尾坑治理项目综合利用。</p>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处置煤矸石，提升煤矸石综合利用水平。	东胜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加大煤矸石综合利用处置过程管控力度，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处置煤矸石，提高煤矸石综合利用水平。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	X3NM202506290020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石湾三井煤矿因开采煤矿，自2017年起未经村民同意，擅自占用林地挖掘煤矿，毁坏林地。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其中，“自2017年起未经村民同意”不属实，“擅自占用林地挖掘煤矿，毁坏林地”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反映的“石湾三井煤矿”实为内蒙古伊东集团石湾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纳日松镇纳林庙村店塔社，该工程通过实施露天剥挖并回填复垦，对石湾子煤矿井田范围内采空区进行治理。该工程于2016年1月开工，根据《灾害综合治理初步设计》有序开展作业。</p> <p>2015年至2021年，灾害治理工程项目与纳日松镇纳林庙村村民委员会累计6次签订了临时使用土地补偿协议书，总补偿面积7829.68亩，补偿款已全部支付到位。经测绘，灾害治理工程总用地面积7534.19亩，不存在未经村民同意使用土地的行为。</p> <p>该项目治理过程中占用的林地于2017年至2022年均已取得批复，占用的土地均已补偿到位。灾害治理工程林地批复土地界面积共计6878.99亩。2016年1月，灾害治理工程在未办理齐全审批手续的情况下，违法占用林草地进行灾害治理，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违法行为作出判决，处罚面积43.37公顷（650.51亩），于2019年7月聘请内蒙古自治区草原勘察规划院出具植被恢复效果评估报告，判决范围内林地、草原均已恢复植被。截至目前，灾害治理工程范围内违法占用的林地已判罚，已恢复植被，该企业已全部履行判决内容。</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严防违法破坏林草地行为。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责成纳日松镇人民政府、旗林业和草原局加大对使用林地、草地的日常监管。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X3NM202506290024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将近百万吨的压滤液、返排液、浓盐水等钻井废弃物非法转移至陕西、宁夏，还将近百万吨未处理的岩屑、泥浆直接覆盖掩埋在厂区内。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将近百万吨的压滤液、返排液、浓盐水等钻井废弃物非法转移至陕西、宁夏”问题部分属实。</p> <p>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乌定希泊日嘎查境内，为天然气钻井废弃物处置企业，于2018年建成投产，处理压裂返排液10万立方米/年，环保、林草等手续齐全。按照环评批复，压裂返排液的处理工艺为“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处理后的中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中水部分回用于本项目生产配药用水、制砖生产用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剩余中水用作苏里格气田钻井用水。</p> <p>经现场核查运行台账以及自动监测设施，自2018年投运以来，该公司共收处压滤液、返排液70.4万立方米，处理后的中水用于厂区绿化6.5万立方米，砖厂用水10.4万立方米，绿化用水47.4万立方米，钻井用水6.1万立方米。处理浓盐水172689.27立方米，处理工艺与环评批复相符。经调查，该公司在2024年3月至4月期间，因深度处理车间运行故障，与定边县油田污水处理厂协议由其处理预处理后的污水。运输司机为该公司王某某，王某某与时任该公司总经理的陈某某为赚取处理费，擅自将10车共计398.53吨污水非法倾倒在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工业园区南侧王某某的养殖厂后院土坑内。事发后，榆林市定边县公安局环食药大队立案查处，王某某犯污染环境罪，定边县人民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两万元，责令该公司进行全面清理处置。该公司已于2024年5月3日对倾倒现场地块进行治理，涉及土壤已全部更换，并对治理后的地块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指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表1风险筛选值。核查未发现向宁夏非法转移渗滤液、返排液和浓盐水。</p> <p>2. 关于“还将近百万吨未处理的岩屑、泥浆直接覆盖掩埋在厂区内”问题不属实。</p> <p>该项目环评批复处理规模为年处理钻井岩屑10万立方米，处理方式为生态修复或岩屑制砖。经调取相关生产台账，自2018年以来，该公司共收储岩屑66.5万立方米，其中用于制砖24.4万立方米，生态修复42.1万立方米。用于生态修复的岩屑全部经过生物发酵工艺处理，且浸出液检测结果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由二类固废变为一类固废后回填至位于该厂西北侧的旧黏土砖厂取土坑内。核查未发现直接在厂区掩埋岩屑行为。</p>	部分属实	加强对全旗天然气废弃物处理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环境安全。	<p>1.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责成旗生态环境分局定期检查该厂污水处理运行情况，核算进出水量，防止非法排污行为的发生。</p> <p>2.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责成旗生态环境分局对该企业岩屑、泥浆的去向进行全链条监管，对实施生态修复的岩屑进行不定期抽查，确保达到一类固废后填埋。</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X3NM202506290022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母杜柴登煤矿偷排未达标的废水。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p> <p>投诉人反映的“母杜柴登煤矿”实为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母杜柴登煤矿，位于乌审旗图克镇呼吉尔特村，设计规模为年开采原煤 600 万吨，2008 年 10 月开工建设，配套建设同等规模的洗煤厂，已取得采矿证、环评、取水等相关手续。母杜柴登煤矿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矿井疏干水和洗煤水。煤矿建成处理能力为 960 立方米/天的生活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实际产生量约 600 立方米/天，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洒水降尘。调阅该矿生活污水自行检测报告（2024 年 6 月-2025 年 6 月）显示：水质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一级 B 标准限值要求。母杜柴登煤矿环评批复要求：“生活污水和一水平开采阶段的矿井水经处理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全部综合利用，不得外排”。环评预测该煤矿最大涌水量为 495 万立方米/年，2024 年矿井水涌水量 1610 万立方米，煤矿矿井水实际涌水量远大于环评预测涌水量。煤矿矿井水经预处理和深度处理后，部分煤矿自身回用及中煤鄂能化利用，剩余无法综合利用的矿井水自 2020 年起排放至呼吉尔特蓄洪区。2024 年 9 月，母杜柴登煤矿输水管线与乌审旗矿井水综合利用管网联通，现已停止向呼吉尔特蓄洪区排水。经调阅母杜柴登煤矿矿井水检测报告（2023 年 9 月-2024 年 9 月）显示：深度处理后的矿井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标准限值要求。目前，母杜柴登煤矿矿井水输送至图克工业园区，用于中煤鄂能化项目生产用水。母杜柴登煤矿现状涌水量约 3.84 万立方米/天，经预处理和深度处理后，其中煤矿自身回用 0.528 万立方米/天，中煤鄂能化利用约 2.04 万立方米/天，煤矿周边农田灌溉利用约 1.272 万立方米/天，所有矿井水已全部回用。煤矿洗煤厂洗选采用重介浅槽分选工艺，洗煤水全部闭路循环，不外排。</p>	部分属实	加强煤矿矿井水监管，提高矿井水综合利用率。	<p>1. 乌审旗人民政府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矿井水管控，改进提升采煤工艺，从源头减少矿井涌水量。</p> <p>2. 乌审旗人民政府责成相关部门强化监督管理，定期开展水质检测，确保处理后水质达标。</p>	已办结	无
5	X3NM202506290023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大兴热源厂运煤车辆扬尘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问题属实。</p> <p>经核查，投诉人所反映“大兴热源厂”，实为鄂尔多斯市大兴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兴热电公司），为城市集中供热项目。大兴热电公司建设有全封闭干煤库，场内燃煤使用全封闭胶带输送机输送。经调取该公司上个供暖季期间的监测报告，2024 年度第四季度、2025 年度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厂界颗粒物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经查，供暖期间大兴热电公司运煤车辆均采取了苫盖措施，但在进出场区过程中，确存在煤屑遗撒于路面情况，易产生道路扬尘。</p>	属实	加强进出厂区车辆管理，强化拉运车辆苫盖防尘，增加道路清扫与抑尘频次。	<p>东胜区生态环境分局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运煤车辆全部采取密闭或苫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同时加强厂区附近道路特别是进出口附近道路清扫，增加厂区清扫抑尘频次，有效降低厂区及周边道路扬尘。</p> <p>已走访附近部分居民，均对问题处理结果表示满意。</p>	已办结	无